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 我们同意推荐何剑锋先生、于叶舟先生、杨力先生、温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陈昆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应良 苏武俊 陈昆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